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工作中以谨慎、认真、忠实、勤勉的态度履行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规定为三名,实际为三名,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会计、法律和管理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怀谷先生、庞春云女士、蔡瑞珍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规定为三名,实际为三名,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会计、法律和管理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阮吕艳女士、庞春云女士、蔡瑞珍先生。

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现将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怀谷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4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上海市南市区审计局主审科员;

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5月至今任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6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庞春云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9月1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瑞珍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达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全丰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24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阮吕艳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KPMG审计主任，Deloitte审计经理，中国文化大学会计系讲师，Ernst&Young执业会计师，骏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等职，现任来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会计师。2022年9月16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不属于下列人员：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 4 次。我们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在履行职务时，我们重视到现场和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对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通过视讯会议方式问询情况，在公司积极配合下，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1、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二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陈怀谷	8	8	0	0	否	4
庞春云	12	12	0	0	否	4
蔡瑞珍	12	12	0	0	否	3
阮吕艳	4	4	0	0	否	0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通过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询问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我们保证会议出席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发表日期	独立意见内容
2022 年 1 月 5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2 月 25 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16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4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定期地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并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度，我们认真地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对外投资担保、股权激励、公司治理等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市场状况等。我们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国内外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展，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确保独立董事工作质量。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符合市场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规、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年度公司人员稳定，一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后，公司董事会尽快召集补选独立董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完成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正常性。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22年9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完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的任选，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员工薪酬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岗位薪资及绩效薪资、奖金等要求合理定位、分配。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人员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

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确定以2022年10月14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度公司已达到发送业绩预告的标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要求披露业绩预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活动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2022年7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4,37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022,008.00元，分配比例为70.03%。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经我们认真核查，此分配方案考虑到了股东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我们了解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有重大偏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事项。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开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就公司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投项目、股权激励等议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审议，利用我们的专业特长，对公司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我们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工作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的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履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地方是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拼搏精神，尽快实施扩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快公司的发展与壮大，尽快运用各项资金工具，让企业运行更加平稳、更加顺畅。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独立、谨慎的工作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庞春云、蔡瑞珍、阮吕艳、陈怀谷

2023年4月28日